

# 党的十九大以来大事记

(上接03版)

## 2018年10月

**10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指出,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

**10月10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全面启动规划建设川藏铁路。12月28日,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开通运营。2020年11月8日,雅安至林芝段开工建设。

**10月11日-19日** 李克强出席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塔吉克斯坦和荷兰进行正式访问,出席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亚欧首脑会议并对比利进行工作访问。

**10月20日** 中国自主研发的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AG600在湖北荆门漳河机场成功实施首次水上试飞任务。这是当时世界上在研最大的水陆两栖飞机。

**10月22日-26日**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王沪平代表中共中央致词。29日,习近平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强调要团结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新时代,开创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

**10月23日** 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在广东珠海举行。习近平出席仪式并宣布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

**10月25日-27日**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习近平会见安倍晋三,强调双方要遵循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推动中日关系在重回正轨基础上得到新的发展。李克强、栗战书分别同安倍晋三会谈、会见。

**10月26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0月28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0月30日-11月2日** 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赵乐际代表中共中央致词。11月2日,习近平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建功立业。

**10月** 经中央军委研究并报党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房峰辉开除军籍处分。此前,中央军委已决定给予房峰辉开除军籍处分,取消其上将军衔。2019年2月20日,军事法院依法对房峰辉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宣判,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的赃款赃物上缴国库。

**10月** 经中央军委研究并报党中央批准,决定开除张阳军籍,依纪依法追究涉案财物。此前,中央军委已决定开除张阳军籍,取消其上将军衔。

## 2018年11月

**11月1日** 习近平在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时讲话指出,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2019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11月5日-10日**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是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支持经济全球化的实际行动;宣布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新片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11月、2020年11月、2021年11月,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先后举行。

**11月6日** 李克强在北京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等主要国际经济金融机构负责人举行第三次“1+6”圆桌对话会。

**11月9日** 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到

2022年8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从火灾及各类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救出遇险被困人员77.5万人、疏散转移206.4万人。

**11月15日-21日** 习近平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文莱、菲律宾进行国事访问,同建交太平洋岛国领导人会晤并出席在巴新莫尔兹比港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18日,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发表《把握时代机遇,共谋亚太繁荣》的讲话。

**11月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11月27日-12月5日** 习近平对西班牙、阿根廷、巴拿马、葡萄牙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11月30日,在峰会上发表《登高望远,牢牢把握世界经济正确方向》的讲话。

## 2018年12月

**12月8日** 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发射。2019年1月3日,实现世界首次月球背面软着陆,并开展就位探测与巡视探测。

**12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在南宁举行。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致电祝贺。汪洋讲话。

**12月12日、14日**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分别签署。

**12月13日** 国务院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2022年3月19日,发出《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12月18日**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举行。习近平讲话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大会向100名获改革先锋称号的同志和10名获中国改革友谊奖章的国际友人颁授奖章。

**12月19日-21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总结2018年经济工作,分析经济形势,部署2019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对2019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总结讲话。会议提出“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为进一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12月21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布,标志着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经过3次修改,2022年版减至117项,减幅达22.5%。

**12月28日** 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此后,还制定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2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购税税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019年1月

**1月1日** 我国开始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1月2日** 《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举行。习近平发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的讲话,阐述立足新时代、在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一揽子重大政策主张;携手推动民族复兴,实现和平统一目标;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和平统一前景;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和平统一基础;实现同胞心灵契合,增进和平统一认同。

**1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顺利实现到2020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1月4日** 中央军委军事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讲话指出,全军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在新的起点上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工作,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1月11日** 北京市级行政中心正式迁入北京城市副中心,办公区位于通州潞城镇。2021年8月2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月11日-13日**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举行。习近平总结改革开放40年管党治党的经验,指出必须不断进行自我革命,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赵乐际作工作报告。

**1月1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年,国务院印发的文件还有《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等。

**1月15日-16日**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讲话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此前,13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1月18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滚石上山、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需要下更大气力推进工作。

**1月21日-24日**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举行。习近平在开班式上讲话,对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分析,提出要求。强调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斗争,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

**1月21日**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到2022年5月,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共有职业学校1.13万所,在校生超过2915万人。

**1月27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9月6日,印发《关于加强与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1月31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同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2019年2月

**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文件还有《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

## 2019年3月

**3月1日** 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讲话强调,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一件大事,关乎党的命运、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人民的福祉,是百年大计。到2022年3月,习近平连续6次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讲话。

**3月3日** 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从制度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进一步改进方式、完善程序,提升效能,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4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月3日-13日**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举行。汪洋作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3月5日-15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2019年为“基层减负年”。2020年4月13日,发出《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

**3月18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时讲话强调,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

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3月1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旨在健全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

**3月20日** 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举行。赵乐际讲话。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首次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到2022年3月,共召开4次全国巡视工作会议。

**3月21日-26日** 习近平对意大利、摩纳哥、法国进行国事访问。26日,在中法全球治理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智慧和力量》的讲话,提出要破解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

**3月2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文件还有《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在全国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

**3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到2022年一季度,全国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总数达36万个、床位812.6万张。

## 2019年4月

**4月1日** 国务院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为企业社保缴费减负。

**4月4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志着2018年11月部署开展的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二次集中清理工作圆满完成。

**4月6日** 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党组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4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

**4月16日** 习近平在重庆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强调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4月19日** 国务院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国资监管机构由“管企业”转向“管资本”的过程中迈出重要步伐。

**4月22日**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4月23日** 庆祝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海上阅兵活动在山东青岛举行。习近平出席并检阅舰队。同日,习近平集体会见应邀出席活动的外方代表团团长并讲话,提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

**同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月25日-27日**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2020年6月18日,习近平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视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强调要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团结应对挑战的合作之路、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健康之路、促进经济社会恢复的复苏之路、释放发展潜力的增长之路。从2013年习近平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到2021年,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累计近11万亿美元,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累计1640亿美元,“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

**4月28日**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举行。习近平出席并发表《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的讲话。

**4月30日** 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举行。习近平讲话指出,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

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 2019年5月

**5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提出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5月7日-8日** 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讲话强调,要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

**5月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围绕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等提出政策举措。

**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5月15日-22日** 首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在开幕式上发表《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呼吁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共同创造亚洲文明和世界文明的美好未来。

**5月21日** 习近平在南昌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强调领导干部要胸怀两个大局,一个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一个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是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

**同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通知》。2019年5月底至2020年1月,全党分两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要求是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具体目标是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2020年9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5月3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部署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等重要任务。

**5月** 《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此后,《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等相继出版发行。

## 2019年6月

**6月2日** 习近平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指示强调,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月3日**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上海举行。韩正主持并讲话。

**6月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6月5日-7日** 习近平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5日,在莫斯科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谈,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同日,习近平在中俄建交70周年纪念大会上发表《携手努力,共筑美好未来》的讲话。

**6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到2022年6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部完成。

**同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四家运营商颁发5G牌照,中国通信行业进入5G时代。到2022年7月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网络,开通5G基站196.8万个,所有地级市城区、县城城区和96%的乡镇镇区实现5G网络覆盖。

**6月12日-16日** 习近平对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五次峰会。14日,在上合组织元首

理事会会议上发表《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共创上海合作组织美好明天》的讲话。15日,在亚信峰会上发表《携手开创亚洲安全和发展新局面》的讲话。

**6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到2022年8月,我国建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近万处,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一批5个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474个,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面积占到陆域国土面积的18%。

**6月20日-21日** 习近平对朝鲜进行国事访问。20日,在平壤同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时任朝鲜劳动党委员长、国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恩会谈,双方一致同意,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朝双方愿不忘初心、携手前进,共同开创两党两国关系的美好未来。

**6月2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从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改善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等方面部署工作任务。

**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要求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月2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到2021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2岁,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6月27日-29日** 习近平出席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四次峰会。28日,在峰会上发表《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的发言。

**6月29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同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6月** 月以来,针对香港爆发“修例风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断决策,坚定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及警队采取一系列举措,依法打击和惩治暴力犯罪活动,止暴制乱,恢复秩序。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作出法律化、规范化、明晰化的具体安排。7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相继成立。

## 2019年7月

**7月5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举行。习近平讲话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对党和国家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的一次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7月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讲话指出,新形势下,中央和国家机关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思想理论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此前,2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

**7月22日** 科创板首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

**7月24日**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 2019年8月

**8月2日** 国务院印发《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2020年8月30日,印发《中国(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至此,我国先后部署设立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

(下转05版)